苗栗縣消防人力性別分析

為瞭解本局消防人力在學歷、官等及機關別分布等概況，分析消防人員之性別差異情形，本文以近 5 年本局性別統計資料為主，並比較臺灣地區平均數據，提昇本局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於制定政策、計畫和資源分配時，多方納入性別觀點作為參考依據，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

一、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501 人，男性 428 人（占 85.43%），女性 73 人（占 14.57%），性比例為 586.30，五年間增加 0.82 人。

消防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具高危險性且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故消防人力歷年來男性均遠高於女性。

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501 人，男性 428 人（占 85.43%），女性 73 人（占 14.57%）；自 108 年底以來，總人數增加 76 人(增幅 17.88%)，其中男性增加 65 人(增幅 17.91%)，女性增加 11 人(增幅 17.74%)。

另從性比例（表示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觀察，本局消防人力性比例在 108 年底為 585.48，至 112 年底升為 586.30，五年間僅增加 0.82 人；顯示近五年兩者間差距變化差異甚小。男性人數與女性人數相比，約為 5.86：1。（詳表 1）

表 1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概況

單位：人、%

年底別		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合計	男	比率	女	比率	性比例（男/女）
108年底		425	363	85.41	62	14.59	585.48
109年底		461	393	85.25	68	14.75	577.94
110年底		485	417	85.98	68	14.02	613.24
111年底		514	444	86.38	70	13.62	634.29
112年底		501	428	85.43	73	14.57	586.30
112年底與108年底比較	增減數	76	65	0.02	11	-0.02	0.82
	增減%	17.88	17.91	0.02	17.74	-0.12	0.14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9-01-01-2」年報。

112 年底，在臺灣地區縣市合併後的 22 縣市中，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性比例 586.30 居第 2 低，僅次於新竹縣，亦較臺灣地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性比例 753.40 為低。由此可知，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女性占比相較臺灣地區各縣市，係屬較高者。（詳圖 1）

圖 1 臺灣地區各縣市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性比例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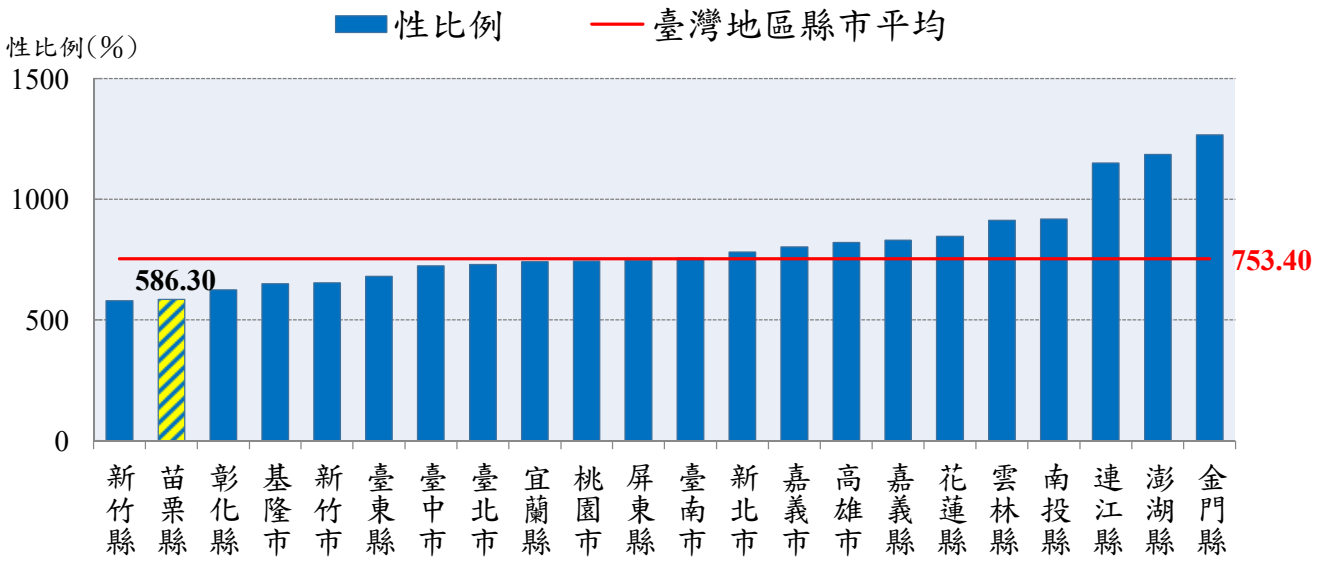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二、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以大學學歷 230 人最多（占 45.91%），專科學歷 160 人次之（占 31.94%）；性比例以專科學歷 1,233.33 最高，高中職學歷 700.00 次之。

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501 人中，以大學學歷 230 人最多（占 45.91%），專科學歷 160 人次之（占 31.94%）。從性別分布來看，男性消防人力現有員額亦以大學學歷 184 人最多（占 42.99%），專科學歷 148 人次之（占 34.58%）；女性則以大學學歷 46 人最多（占 63.01%），專科學歷 12 人次之（占 16.44%）。

另分析性比例概況，本局消防人力性比例以專科學歷 1,233.33 最高，高中職學歷 700.00 次之；研究所學歷 618.18 再次之；大學學歷 400.00 最低。因此，本局學歷上的男女人數差異之性比例，以專科學歷最高，約為 12.33：1，顯示在專科該層學歷上兩者間差距最大。（詳表 2）

表 2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按學歷分

112 年底

單位：人、%

年 底 別	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性比例（男/女）
	總計	比率	男	比率	女	比率	
總計	501	100.00	428	100.00	73	100.00	586.30
高中職	32	6.39	28	6.54	4	5.48	700.00
專　科	160	31.94	148	34.58	12	16.44	1,233.33
大　學	230	45.91	184	42.99	46	63.01	400.00
研究所	79	15.77	68	15.89	11	15.07	618.18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三、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官等以 5 職等以下 270 人最多（占 53.89%），6 至 9 職等 229 人次之（占 45.71%）；性比例以 6 至 9 職等最高，男性人數為女性人數的 8.5 倍。

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官等以 5 職等以下 270 人最多（占 53.89%），6 至 9 職等 229 人次之（占 45.71%）。觀察性別分布，男性消防人力現有員額以 5 職等以下 221 人最多（占 51.64%），6 至 9 職等 205 人次之（占 47.90%）；女性則以 5 職等以下 49 人最多（占 67.12%），6 至 9 職等 24 人次之（占 32.88%）。

另從性比例分析，本局消防人力性比例以 6 至 9 職等 854.17 最高，男性人數與女性人數相比，約為 8.5：1；顯示 6 至 9 職等性比例差異高於 5 職等以下約 1.89 倍，10 職等以上更為無女性之現況。(詳表 3、圖 2)

表 3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按官等分

112 年底

單位：人、%

年 底 別	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性比例（男/女）
	總計	比率	男	比率	女	比率	
總計	501	100.00	428	100.00	73	100.00	586.30
5職等以下	270	53.89	221	51.64	49	67.12	451.02
6至9職等	229	45.71	205	47.90	24	32.88	854.17
10職等以上	2	0.40	2	0.47	-	-	-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圖 2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官等分布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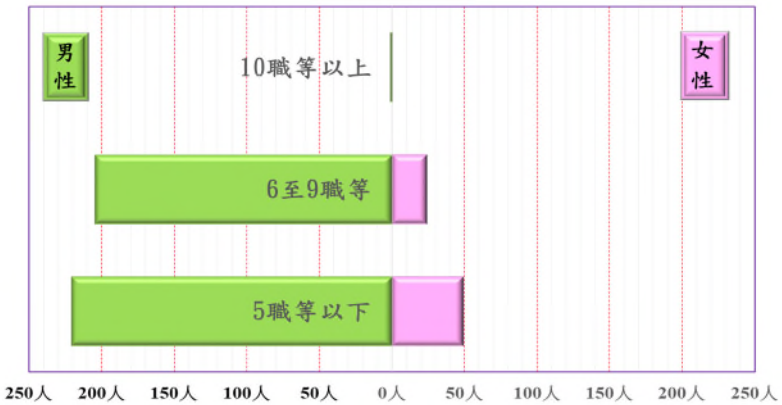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四、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就機關別分，以第一消防大隊 122 人最多（占 24.35%），局本部 87 人次之（占 17.37%）；性比例以第五消防大隊 1,950.00 最高，第四消防大隊 1,180.00 次之。

112 年底，本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就機關別分析，以第一消防大隊 122 人最多（占 24.35%），局本部 87 人次之（占 17.37%），第五消防大隊 82 人再次之（占 16.37%）。從性別角度來看，男性消防人力現有員額以第一消防大隊 112 人最多(占 26.17%)，第五消防大隊 78 人次之(占 18.22%)；女性則以局本部 32 人最多(占 43.84%)，第三消防大隊 13 人次之(占 17.81%)。

另比較男女性比例，本局消防人力性比例以第五消防大隊 1,950.00 最高，第四消防大隊 1,180.00 次之。是以，本局機關別的男女人數差異比例，以第五消防大隊最高，約為 19.50：1。(詳表 4、圖 3)

表 4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按機關別分

112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消防人力現有員額						性比例（男/女）
	總計	比率	男	比率	女	比率	
總計	501	100.00	428	100.00	73	100.00	586.30
局本部	87	17.37	55	12.85	32	43.84	171.88
第一消防大隊	122	24.35	112	26.17	10	13.70	1120.00
第二消防大隊	79	15.77	70	16.36	9	12.33	777.78
第三消防大隊	67	13.37	54	12.62	13	17.81	415.38
第四消防大隊	64	12.77	59	13.79	5	6.85	1180.00
第五消防大隊	82	16.37	78	18.22	4	5.48	1950.00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圖 3 苗栗縣消防人力現有員額機關別分布

112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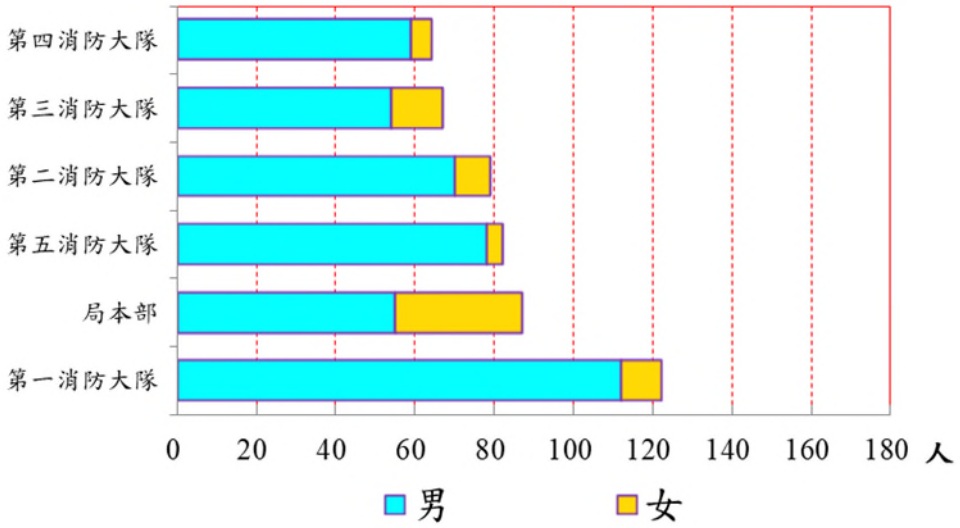

五、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確定預期成果

在消防人力普遍不足的情況下，積極運用義勇消防組織人員協助進行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防火宣導等工作，在本縣安全防護網的建構上，確是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期迅速有效執行救災、救護與平日防災宣導等勤務，亟待增加組織流動性及其功能升級。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為達成以上預期成果，本縣消防人力運用的規劃目標在於「增員」與「增能」。

1. 方案一：「多元招募管道，擴增消防民力。」

利用網際網路、粉絲團及社群軟體等輔助擴大招募年輕新血加入義消，以解決未來年齡老化與人力斷層等問題；並藉由新世代加入，進而輔導成立機能型義消組織，廣納民間各界專業人才以增進義勇消防人員防救災量能。

此外，將義消人力招募範圍延伸至大專院校社團、退伍軍人、消防替代役、網路資訊產業、通訊工程產業、營建工程產業及醫療產業人員等各類族群，以突破傳統招募困境。

同時，於未成立宣導義消之鄉鎮接續成立宣導義消分隊，落實火災預防教育之紮根基礎工作。

2. 方案二：「強化專業訓練，提升協勤效能。」

規劃救災、宣導義消培訓CPR及AED救護專業訓練，進而推廣民眾緊急救護能力，以分擔警消與救護義消緊急救護工作壓力。

依據地區環境災害特性，規劃辦理基本災害防救訓練課程及進階專業訓練課程，使其具備消防及防救災知識與概念，並持續訓練與強化，以利協勤期間或災害發生時，有效配合警消人員執行防救災任務，降低災害衝擊。

另外，落實義消人員協勤、演習、訓練等資料建置及統計，俾確實掌握義消防救災能量，以及災時之統籌調度。

（三）延伸議題

從事消防工作是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其激發愛人、救人之榮譽心與奉獻精神，值得令人敬佩。如何提升消防人員正面形象，有賴於救災、防火宣導、演習及各項災情查報等工作時，將其成果即時或定期上傳至機關網路、媒體或相關防救災刊物，供社會大眾增進對消防人員的認知。

更進一步，積極爭取與推廣義消人員各項福利及保障，讓義消兄弟姊妹們發揮大愛的同時，也能感受到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其付出的肯定與關懷，使其執勤時無後顧之憂。而本縣相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及保障措施如下列各項：

1. 設有苗栗縣福利互助委員會，供本縣義消人員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失能互助、喪葬互助及退隊補助。

2.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義勇消防總會與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各年度上、下學期『消防及義消子女獎學金』申請，針對苗栗縣符合資格之義消人員，彙整相關申請文件，函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義勇消防總會，錄取者核發獎學金，合格申請者案件總會贈獎狀乙紙、禮品乙份。

3. 義消人員因執行公務傷亡可依「消防法」第30 條及「苗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等2項申請補助，並可向本局所投保之團體福利壽險(意外險)公司、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等4 個單位請領給付。

4. 補助義勇消防人員辦理定期訓練誤餐費及工作作業費、參訪他縣市之戰技交流活動費等，並積極安排專業訓練以強化義消人員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5. 依據消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消防局得視勤務需要對義消人員實施在隊服勤並協助出勤，故編列協勤費以慰勞義消人員工作辛勞。

六、結語

為能「落實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友善女性的消防職場」將其融入業務和家庭生活中，本局前於112年3月及8月辦理兩場性別主流化暨家庭教育宣導講座，藉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本(113)年4月亦完成辦理上開宣導講座1場次，預計8月遴聘講師再於同仁常年訓練時進行第2場次性別平等宣導，課程內容以豐富多元方式呈現，使同仁易於瞭解進而接受性平觀念。

在性別友善環境部分，本局先於107年規劃在局本部二樓增設哺集乳室，並榮獲當年「苗栗縣優良哺集乳室」殊榮，目前持續維護、營造優質哺給乳空間。在各大隊、分隊中，為增進女性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的權利與便利性，同時提供女性外出時有良好的哺集乳空間，本局亦彈性運用各大隊、分隊現有廳舍空間或女性備勤室作為哺集乳室；女性備勤室亦作適當空間規劃，方便女性同仁服勤。本局20分隊中，有7個分隊設置改善完成哺集乳室。

此外，計有 17 個分隊設有男、女分別獨立之備勤室，且讓職場哺乳婦女在規定的休息時間之外，本局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加班超過 1 小時再加 30 分鐘，全面營造母乳哺育友善環境。

以上相關措施，在消防人力男性遠高於女性的職場環境中，期能增進女性同仁安心孕育下一代的意願。未來，本局將在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治等諸面向，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推動性別主流化，進而扶植及培育女性消防人員，建立友善女性的消防職場；並透過招募管道多元化，以及強化專業訓練，並積極提供義消人員各項福利與保障，進而提升消防人員之正面形象，共同營造本縣成為一個安心、安全的樂活城市。